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7-042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梅安森	股票代码	3002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亚	林键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 28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 28 号	
电话	023-68467886	023-68467829	
电子信箱	zhangya@mas300275.com	cqlj9418@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472,854.68	52,671,449.97	2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73,992.17	-30,930,577.90	18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50,837.45	-32,589,836.17	17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2,007.73	-20,247,888.10	8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17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17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5.43%	1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8,311,655.86	920,851,058.66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318,241.47	513,422,756.55	4.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焰	境内自然人	28.54%	46,886,700	35,165,025	质押	28,000,000
叶立胜	境内自然人	6.42%	10,550,000	7,912,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	4,862,162			
张健媛	境内自然人	2.40%	3,94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3,754,082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80%	2,954,656			
黄潇骏	境内自然人	1.72%	2,823,300			
张郑娥	境内自然人	1.46%	2,404,2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286,7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	其他	1.13%	1,864,059			

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我国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随着煤炭产量逐步下降，市场供需失衡矛盾有所缓解，经营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煤炭行业的逐步稳定以及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对公司矿山安全监测监控这一传统领域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继续秉承“创新推动安全发展，服务构建和谐未来”的企业使命，在“团结、创新、诚信、服务”的企业精神指引下，积极调整心态和未来发展思路，以成为“互联网+安全智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主线，积极探索和布局云平台、环保、公共安全、综合管廊等多个具备较大发展空间的业务领域。同时，公司对研发队伍进行重新整合，聚焦研发方向，并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并通过集团化发展模式整合公司内外部的研发及市场营销资源，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47.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48.33%；实现营业利润1,875.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5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7.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81.71%；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8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8,831.17万元，负债总额为43,82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53,731.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4%。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如下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推动公司的产业转型，加快新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争取尽快摆脱公司经营亏损的局面：

在产业布局方面，首先公司积极布局城市云平台、环保、公共安全、综合管廊等新的应用领域，为这些业务领域未来取得突破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储备了一定的市场资源。其次，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以及新业务领域发展的需要，积极推

动与战略合作伙伴的深入合作，在市场资源、业务布局等方面对公司形成有效补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技术研发体系，并逐步形成多领域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业务领域虽未形成较大规模的效益，但是业务布局已经初具雏形，为促进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技术研发方面，首先，公司始终坚持应用型研究和前瞻性研究相结合的管理理念，以梅安森研发中心、梅安森元图、梅安森北京安全技术研究院为核心，以外部研发合作为辅，积极推动公司开放式研发平台建设，紧紧围绕既有业务发展方向，强化技术链和产品链的整合，为客户提供从监测监控、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地理信息数据平台、数据清洗、分析以及个性化的数据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打造自身的核心优势和亮点，为公司向“互联网+安全智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提供技术支撑。其次，整合以梅安森研发中心为主体的应用性研究、以梅安森北京安全技术研究院为主体的前瞻性研究、以梅安森元图为主体的基于GIS技术和位置服务的安全云平台研究，加强与合作伙伴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应用性研究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司先进的监测监控技术、GIS技术、安全云服务平台和安全应用技术的融合，实现公司技术和产品的跨跃式发展。

在市场营销方面，首先，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不断加强营销服务队伍的建设，并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通过全面提升技术和服务的水平与质量，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全过程的客户体验。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起了符合ITSS标准要求的标准化、智能化的运维服务平台，持续为公司客户提供全覆盖、全天候的运维服务。其次，加快新业务领域市场营销队伍的建设，积极引进高水平、高素质人才，调整内部营销体系架构和激励方式，全面调动公司向新业务领域转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第三，为了进一步整合外部资源，在新业务领域拓展的过程中，积极寻找有市场资源和资金实力的业务合作伙伴，共同开拓新领域的市场，分散新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风险，促进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在运营模式方面，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向新业务领域转型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索“围绕同一技术链，产业互联网化，运维智能化”的业务模式，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目前业务布局情况，通过对业务的深度重组，以业务链为核心，形成“事业部（产业板块）+管理中心（职能管理和共用平台的业务单位）”经营管理模式，努力将经营模式从传统产品销售及项目实施型向以运维及数据服务为核心的模式转型，从战略层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发展路线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焰

2017年8月26日